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6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刊登。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久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21層10室

香港：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6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

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提呈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2,000,000港元，基準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1,000,000港元，基準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就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張世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陳聰文先生、林天海先生及張世久先生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的股份最多達10%的股份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達1,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使本公司的淨價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或股本（倘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並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中撥資。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年報最近刊發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70	0.59
四月	0.71	0.60
五月	0.69	0.53
六月	0.71	0.58
七月	0.63	0.54
八月	0.63	0.53
九月	0.67	0.54
十月	0.66	0.495
十一月	0.61	0.48
十二月	0.62	0.5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4	0.55
二月	0.64	0.58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8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假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結構（如下所列），董事概不知悉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所規定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只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其所持股份數量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之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勝川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 %	83.3 %

附註：

1. 勝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楊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有限公司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並不建議或有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陳聰文先生(「陳先生」)，46歲，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1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財務部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薪酬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開始，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天海先生(「林先生」)，27歲，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任職，並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林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薪酬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世久先生(「張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完成在清華大學為期五年半的水利工程系河川樞紐與水電站建築專業學習。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獲福建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此外，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被福建省水利水電廳評定為水利大壩安全鑒定專家。張先生曾於福建省寧德地區水利電力局任職逾30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退休時任總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自身的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

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薪酬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開始，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茲通告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天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世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